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

第 77054579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商 标

ئۈنچە  
乌尼恰

申 请 人 库尔班·吐尔逊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玉麦乡库尼萨克村克孜力塔木路038号

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5类：婴儿食品；医用营养糖；医用保健袋